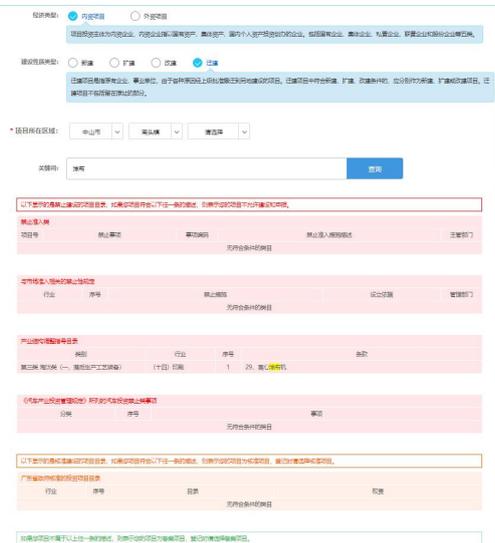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EVA 密封条 5 万件、PU 密封条 3 万件、SPE 密封条 2 万件搬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42000-04-05-1751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鹏飞	联系方式	13560649615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浚心社区建业路 62 号之二厂房首层之一		
地理坐标	E: 113° 18' 31.602" , N: 22° 42' 4.0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中“39、印刷 231*”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5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号）	禁止在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项目	项目选址区域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畴	符合
	2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VOCs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横南头镇，不属于大气重点区域	符合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为水性胶水，密度约等于 1.02g/cm³ ，根据其MSDS成分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即 30.6g/L ，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工业防护涂料—其他的要求（<250g/L），属于低VOCs原料。		符合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应	项目 搅拌 、涂胶、 晾干 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设	符合			

		<p>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p>	<p>置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80%,上述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TVOC) 和臭气浓度,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最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 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p>		符合
3	<p>《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版)</p>	 <p>项目不使用离心涂胶机;</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生产的产 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p>		符合
4	<p>《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2020 修订</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p>	<p>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排放。厂区不涉及废水直排,项目选址区域周边不涉及饮</p>	符合

		版)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供水通道、岐江河水环境生态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废水排污口	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环境保护区	
			一类空气区。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一类空气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	项目选址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不涉及一类环境功能区	符合
			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西面、南面、东面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北面执行 4a 类标准；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级较低，经隔声降噪、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全市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项目及依法设立定点基地内已规划建设的生产线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铅酸蓄电池项目	项目不涉及细则中相关禁止类项目的建设	符合
			设立印染、牛仔洗水、化工(日化除外)、危险化学品仓	项目主要从事密封条制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产	符合

		<p>储、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国家及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行业定点基地(集聚区)。定点基地(集聚区)外禁止建设印染、牛仔洗水、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涉及以上污染行业项目的建设,须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化工(日化除外)项目若同时符合下述条件,可在化工集聚区外建设: 1、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以不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为依据)的生产; 2、不属于高 VOCs 产品。</p>	<p>品的生产, 不属于高 VOCs 产品, 项目不属于需要入园的项目</p>	
		<p>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须按《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p>	<p>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厂区建设符合环保准入管理规定</p>	<p>符合</p>
5	<p>《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头镇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p>	<p>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30004</p>	<p>项目属于南头镇一般管控单元, 要素细类: ①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②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p>	
		<p>1.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调整优化产业</p>	<p>本项目为密封条制造行业, 不属于鼓励引导类、禁止类和限制类</p>	<p>符合</p>

		<p>布局,重点发展第一产业,逐步壮大家电产业集群,配套电子、灯饰、五金等关联产业,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p>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陶瓷(特种陶瓷除外)、铅酸蓄电池项目。</p> <p>1-3. 【产业/限制类】①印染、牛仔洗水、化工(日化除外)、危险化学品仓储(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线路板、专业金属表面处理(“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国家、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推动资源集约利用。②该单元允许设立专业金属表面处理集聚区 1~2 个,集聚区外不再新建、扩建、改建专业金属表面处理(“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国家、地方电镀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及的按电镀管理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项目。集聚区外新建、改建、扩建</p>	<p>产业;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属低(无)VOCs 涂料,不属于大气限制类、禁止类和鼓励引导类;项目位置属工业类用地,不属于农用地</p>
--	--	---	---

		<p>配套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必须符合《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p> <p>1-4.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小家电制造集聚发展，建设行业集中喷涂等工艺“VOCs 共性工厂”，推广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1-5.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p> <p>1-6. 【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p>		
		<p>2.能源资源利用</p> <p>2-1. 【能源/限制类】</p> <p>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耗能类型为电能，不属于鼓励引导类、禁止类和限制类能源</p>	<p>符合</p>

		<p>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p> <p>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p>		
		<p>3.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文明围流域南头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p>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p> <p>3-3. 【水/综合类】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p> <p>3-4. 【大气/限制类】</p> <p>①涉新增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按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实</p>	<p>本项目工业区已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采用转移处理，不外排到周围环境，无需申请相关总量指标；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搬迁前已批总量可满足搬迁后所需总量，故搬迁后无需申请总量。</p>	<p>符合</p>

		<p>行倍量削减替代。② 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3-5. 【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p>		
		<p>4.环境风险防控：</p> <p>4-1. 【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项目厂区范围内地面已全部硬底化，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区的防渗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能有效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p>	<p>符合</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只要产污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①含 VOCs 物料储存要求: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和料仓中,且盛装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②转移和输送要求:液态和输送要求: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粉状、粒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转移;</p> <p>③工艺过程:液态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废</p>	<p>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为水性胶水,属桶装;含 VOCs 固废为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桶装或袋装,储存于仓库内;</p> <p>转移和输送是直接密闭桶装整体进行转移;</p> <p>工艺过程,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集中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p>	符合

			水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气体收集;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④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 _s 原辅材料和含VOC _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 _s 含量等信息。	项目已建立台账,记录含VOC _s 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等信息;	
	7	选址相符性分析	查阅中山市规划一张图可知,项目选址区域属于已批复工业用地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p>表 2. 项目评价类别分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产品产能</th> <th>工艺</th> <th>对应名录条款</th> <th>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 <td>EVA 密封条 5 万件、PU 密封条 3 万件、</td> <td>搅拌、涂胶、晾干、切条、冲切、拼接工序等</td> <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报告表</td> </tr> <tr> <td>2</td> <td>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td> <td>SPE 密封条 2 万件</td> <td></td> <td>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中“39、印刷 231*”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td> <td>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条款	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EVA 密封条 5 万件、PU 密封条 3 万件、	搅拌、涂胶、晾干、切条、冲切、拼接工序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2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SPE 密封条 2 万件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中“39、印刷 231*”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条款	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EVA 密封条 5 万件、PU 密封条 3 万件、	搅拌、涂胶、晾干、切条、冲切、拼接工序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2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SPE 密封条 2 万件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中“39、印刷 231*”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报告表																	
<p>二、编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p>(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p> <p>(1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p> <p>(13) 《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2020）修订版）。</p> <p>三、项目建设内容</p> <p>1、基本信息</p> <p>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原审批项目位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 22 号 J-28 卡（经纬度：N22° 38′ 25.082″，E113° 21′ 21.690″），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p>																						

万元，用地面积 800 m²，建筑面积为 800 m²。年产 EVA 密封条 5 万件、PU 密封条 3 万件、SPE 密封条 2 万件。

现根据业务发展及规划需要，企业拟进行搬迁：原项目厂区不再进行生产活动，生产线整体搬迁至中山市南头镇滘心社区建业路 62 号之二厂房首层之一（经纬度：E：113° 18' 31.602"，N：22° 42' 4.010"）进行生产。搬迁项目所在厂房现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

搬迁后租用一座墙身为混凝土结构+锌铁硼顶的厂房和一座 3 层高的混凝土结构厂房。项目用地面积为 5600 m²，建筑面积为 3880 m²，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主要从事密封条产品制造，项目预计年产 EVA 密封条 5 万件、PU 密封条 3 万件、SPE 密封条 2 万件。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3. 项目历史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名称	项目情况	建设内容	批文号	验收文号
1	中山市界冠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建	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年产 EVA 密封条 5 万件、PU 密封条 3 万件、SPE 密封条 2 万件，主要设备有：涂胶机 2 台、自动直接切 3 台、复校分条收卷机 2 台、数控分条切断机 2 台、EVA 点断分条机 2 台、液压冲床 3 台	中（阜）环建表 [2020]0017 号	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42000MA542A2862001X					
本项目为整厂搬迁，搬迁后暂为空厂房，即原厂不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搬迁后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内容	指标规模
1	主体工程	租用在一栋混凝土结构+锌铁硼顶的厂房，占地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厂房高度约 6 米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设有 2 条涂布线（内设搅拌工序、涂胶、粘合工序、晾干工序，一备一用），裁切工序、分条工序、冲压工序、打包工序、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2	辅助工程	租用在一栋三层高混凝土结构的厂房，占地 2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楼层高度约 3.5 米	办公楼，仅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4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涂胶、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的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5. 项目搬迁后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EVA 密封条	万件	5	/
2	PU 密封条	万件	3	/
3	SPE 密封条	万件	2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原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6. 项目搬迁后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是否风险物质	临界量	备注
1	水性胶水	7.52t	0.5t	否	/	25kg/桶，外购新材料、液体，密度为 0.9kg/L

2	EVA	5 万m ²	1000 m ²	否	/	每卷长 100m, 宽 1.2m
3	PU	3 万m ²	500 m ²	否	/	
4	SPE	2 万m ²	500 m ²	否	/	
5	纸	10 万m ²	2000 m ²	否	/	/
6	机油	0.1t	0.1t	是	2500t	10kg/桶, 外购新 料、液体

主要原材物理化性质如下:

①EVA: 是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是由无极性的乙烯单体与强极性的乙酸乙烯单体工具而沉的热塑性树脂。项目所用 EVA 已加工成片状材料。

②PU: Polyurethane 的缩写, 中文名为聚氨酯甲酸酯, 简称聚氨酯, PU 皮革就是聚氨酯成分的表皮。项目所用 PU 已加工成片状材料。

③SPE: Super PE, 简称 SPE, 是由高阻隔性材料、PE 及相关连接料共挤出超功能性 PE, PE 中文名为聚乙烯,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温度可达-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项目所用 SPE 已加工成片状材料。

④机油: 主要成分有合成基础油和添加剂, 普通机油的燃点是在 230℃以上, 具有稳定性强、不易燃的性质。

⑤水性胶水: 用于纸和半成品的粘接,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乳液 40%、流平剂 2%、消泡剂 3%和水 55%, 密度为 1-1.04kg/m³, 取值 1.02kg/m³, 根据其 MSDS 报告 (详见附册), 消泡剂主要为醚类物质, 具有挥发性, 因此水性胶水的挥发分含量按 3%计算。原材料用量核算: 项目主要将 EVA、PU 和 SPE 和纸进行粘合, 项目纸用量为 10 万m², 则用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7. 项目搬迁后水性胶水消耗情况核算一览表

产品类型	涂胶面积 (m ²)	涂胶厚度 (μm)	水性胶水密度 (t/m ³)	涂布次数 (次)	有效利用率 (%)	水性胶水量 (t/a)
EVA 密封条	50000	70	1.02	1	95	0.7
PU 密封条	30000					0.7
SPE 密封条	20000					0.7
合计						7.52

注：产品为单面涂胶。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8. 项目搬迁后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所在工序	备注
1	涂布机	非标	2	搅拌、涂胶、粘合	一备一用，配套涂胶滚轴 1 条、搅拌器 1 个、输送线 1 条，用电
2	晾干房			晾干	自然晾干
3	自动直切	ML-6980	3	裁切	/
4	数控分条横切机	/	2		/
5	数控分条切断机	YB-58	2		/
6	EVA 点断分条机	YB-260	2	分条	/
7	液压冲床	非标	3	冲压	/
8	空压机	东粤 10A	1	辅助设备	/
9	复胶分条收卷机	YB-1350	2	打包	/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生产的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搬迁后劳动定员为 10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不设夜间生产。

6、搬迁后给排水情况

(1) 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国家架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取 28m³/（人·a）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93t/d（280t/a）；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约 0.84t/d（252t/a），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

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到纳污河道通心河。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能耗情况

本项目预计生产用电量约 1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8、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的滘心社区，最近距离为 99 米。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最大，北面区域为原材料区，南面为成品仓和办公室，中部区域为涂胶、切条、冲切等生产区。有机废气排气筒与东北面最近敏感点直线距离约为 125 米，车间布局合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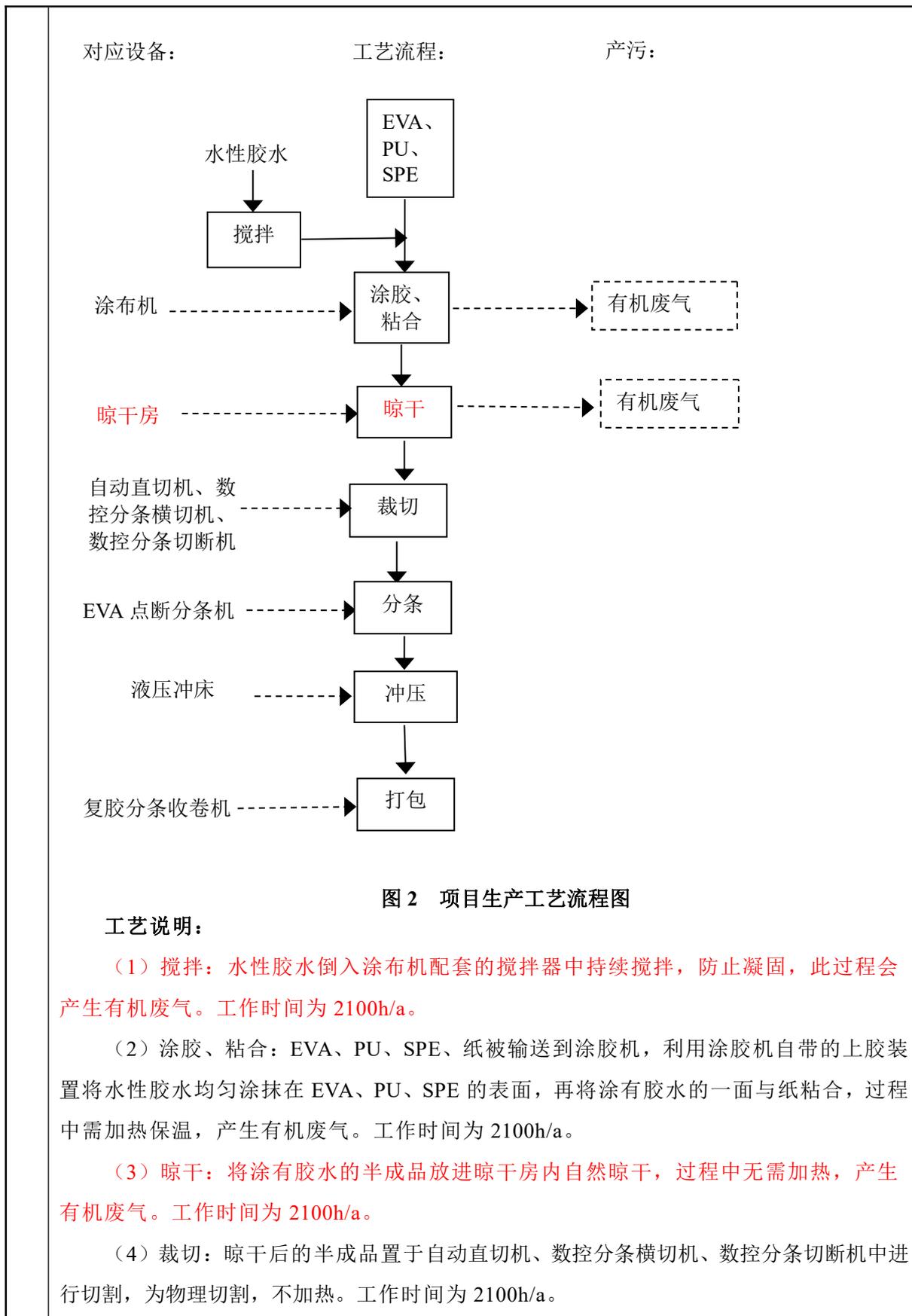
9、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滘心社区建业路 62 号之二厂房首层之一，西面为华的玻璃厂，南面为工业厂房，东面为毅衡、迪威、新之美工厂群，北面为建业路，隔路为德利丰、优博、普雷斯帝工厂群。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及卫星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一、EVA 密封条、PU 密封条、SPE 密封条生产工艺



	<p>(5) 分条：半成品裁切后置于 EVA 点断分条机中进行分条，为物理切割，不加热。工作时间为 2100h/a。</p> <p>(6) 液压：置于液压冲床中进行冲压，冲压出所需形状，为物理冲压，不加热。工作时间为 2100h/a。</p> <p>注：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一) 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属整体搬迁项目，原厂已停产，搬迁扩建前各类污染物已落实妥善处理达标排放，无遗留环保问题。</p> <p>(三) 项目原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处理措施</p> <p>项目搬迁前已根据环评申报文件做好相关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从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为整体搬迁，搬迁后暂为空厂房，即原厂不遗留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无。</p> <p>项目搬迁后，应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治理措施，严格落实环保各项方针政策，加强治理设施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避免二次污染，严格做到达标排放，以免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中府函〔2020〕196 号印发），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引用《中山市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p>						
	<p>表 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60	5	8.3	0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0	12	8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40	25	62.5	0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	64	8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36	51.4	0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0	80	53.3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5	20	57.1	0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5	46	61.3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0	154	96.3	0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000	1000	25	0	达标	
<p>根据以上数据可知，2020 年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 2020 年中山市整体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小榄《中山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日均值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小榄镇	小榄镇	SO ₂	年平均值	60	7.8	11.3	0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0	77	1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40	30.7	76.75	25.7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	77	96.25	1.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46.42	66.3	16.2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0	97.15	64.77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5	22.84	65.26	17.8	达标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5	46.5	66.43	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5	96.88	8.36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000	1200	30	0	达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主要流域控制单元为通心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通心河属于 V 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级标准。

项目建于中山市南头镇滘心社区建业路 62 号之二厂房首层之一，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排放至通心河，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洪奇沥水道执行III类标准。根据《2020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的地表水环境信息可知：2020 年洪奇沥水道水质均为 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中心河海洲水道水质均为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泮沙排洪渠水质为 IV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石岐河水质类别为劣 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项目汇入最近的主河流小榄水道水质状况为优。

2020年水环境年报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020 年修编》，项目属 3 类声功能区域，本项目西面、南面、东面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面执行 4a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项目属新建项目，且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开展噪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项目存在垂直下渗污染源：部分生活污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和液态原材料泄漏，进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不同区域已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做好上述措施后地

下水垂直入渗影响不大。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无重金属污染因子产生，经相应治污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存在以下污染途径：有机废气沉降污染土壤、危险废物和液态原材料泄漏通过垂直下渗污染途径污染土壤。

项目所在范围内地面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底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底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车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如下图。本项目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涪心社区	113.30708307	22.7036567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类	西北	166
2	升辉小学	113.30584389	22.69883951	学校			西南	268
3	涪心社区	113.30426139	22.70021280	居民			西南	376
4	涪心社区	113.30993694	22.69829770	居民			东南	102
5	涪心社区	113.30932540	22.70244440	居民			东北	99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外排生产废水产生，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纳污河道通心河的水环境质量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点。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周围的声环境质量，本项目西北面、西南面、东南面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东北面符合4a类标准。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外50m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点。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备注
1	搅拌、涂胶、晾干工序废气	G1	TVOC	15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不高于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5米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内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项目控制总量如下：

（1）水：生活污水量≤252 吨/年，汇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申请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

（2）气：本搬迁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搬迁前已批总量可满足搬迁后所需总量，故搬迁后无需申请总量。

表 15. 搬迁前后大气污染指标总量对比表

指标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VOCs (t/a)	0.0812	0.0812	0

注：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搬迁扩建前的 VOCs 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审批文号：中（阜）环建表[2020]0017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为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搅拌、涂胶、晾干工序废气。</p> <p>本项目各工序收集效率的取值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收集方式</th> <th style="width: 15%;">收集效率</th> <th style="width: 65%;">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备废气排口直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95</td> <td>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td> </tr> <tr> <td>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95</td> <td>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td> </tr> <tr> <td>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85</td> <td>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td> </tr> <tr> <td>热态上吸风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60</td> <td>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td> </tr> <tr> <td>冷态上吸风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0</td> <td>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td> </tr> <tr> <td>侧吸风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40</td> <td>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td> </tr> </tbody> </table> <p>(1) 搅拌、涂胶、晾干工序</p> <p>搅拌、涂胶、晾干工序使用的辅助材料为水性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表征，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p>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算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算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项目水性胶水年用量为 7.52t/a，根据水性胶水 MSDS 报告显示，挥发分占比为 3%，则总 VOCs 的产生量为 0.2256t/a。

收集措施：①搅拌工序为常温搅拌，搅拌器密闭（共 2 个），搅拌器上方设废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每个搅拌器风量为 1000m³/h，则搅拌工序收集风量为 2000m³/h。②涂胶工序为常温，本项目涂胶采用逗号刮刀，即在刮刀片和基材间的间隙里擦涂的一种涂胶方式，涂胶头密闭，采用管道负压抽风方式排气，本项目设置 2 台涂布机。每台涂布机风量为 2000m³/h，则涂胶工序收集风量为 4000m³/h。③晾干工序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项目设置一个晾干房（长 20m×宽 8m×高 3m），工作时密闭，换风次数 8 次/h，所需风量为 3840m³/h，则晾干工序收集风量为 4000m³/h。项目搅拌、涂胶、晾干工序总风量为 10000m³/h，满足《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中的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80%。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治理设施，搅拌、涂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处理效率约 80%。

表 17. 搅拌、涂胶、晾干工序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风量		10000m ³ /h	
有组织排放高度		15m	
年工作时间		2100h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VOC）	臭气浓度
总产生量（t/a）		0.2256	/
收集率		80%	80%
处理率		80%	80%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t/a）	0.1805	≤2000（无量纲）
	产生浓度（mg/m ³ ）	8.5952	
	产生速率（kg/h）	0.0859	
	排放量（t/a）	0.0361	
	排放浓度（mg/m ³ ）	1.7190	
	排放速率（kg/h）	0.0172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t/a）	0.0451	≤20（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0.0215	
--	-------------	--------	--

由上表可知, 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在通风良好的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 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G1	非甲烷总烃 (TVOC)	1.7190	0.0172	0.036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TVOC)			0.036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TVOC)			0.0361

表 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车间	搅拌、涂胶、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TVOC)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45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0451

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TVOC)	0.0361	0.0451	0.0812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项目有机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性技术。

(1)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设备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不高，针对有机废气的治理，选用成熟可靠且应用较为广泛的吸附法处理措施，选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是最常用的吸附剂，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展开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其为非极性分子，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至添满活性炭内的孔隙，因此，活性炭对很多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治理都十分有效，其缺点是需要再生，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从经济方面比较适合固定床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可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落实上述治理措施，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气体的稳定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参数如下：

表 20. 单套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参数

设备数量	1 套
单套风量	10000m ³ /h
停留时间	1.03s
设备尺寸 (长*宽*高)	L1650*W1050*H1650mm
过滤风速	1.29m/s
过滤面积	3.6 m ²
活性炭堆积密度	450kg/m ³
活性炭层厚度	0.1m/层, 1 层
活性炭填充量	162kg
更换频次	2 次/年

设备主体材质	201#
--------	------

(2)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表 21.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³/h)	排气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G1	搅拌、涂胶、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E: 113° 18' 31.602"	N: 22° 42' 4.010"	密闭/负压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10000	15	0.5	25

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VOC		
	臭气浓度		

表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边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该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约为 0.84t/d (25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通心河。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纳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之内，污水厂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建设项目占地约 45107.48 平方米，分三期建设，处理规模达 8 万吨/日。污水收集范围：一期服务面积约 8 万平方公里，二期和三期收集范围逐渐覆盖全镇。

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 0.84t/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11%，占比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 生产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	/	0.2016	进入城市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上午8:00~	中山市南头镇	COD _{Cr}	40
									BOD ₅	10

					处理 厂	无规律, 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12: 00, 下午 14: 00~ 18: 00	污水 处理 厂	SS	10
									pH	6-9
									NH ₃ -N	5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pH		6-9
		SS		400
		NH ₃ -N		--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250	0.00021	0.063
		BOD ₅	150	0.000126	0.0378
		SS	150	0.000126	0.0378
		NH ₃ -N	25	0.000021	0.006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63
		BOD ₅			0.0378
		SS			0.0378
		NH ₃ -N			0.0063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在运行时、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音，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从事生产。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产生噪音源强均位于厂房内，声源强度一般在 70-90dB(A)。建设单位通过落实下列措施降低噪声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②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③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⑤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 5-8dB(A)，（本项目取 8dB(A)，底座防震措施可降噪 5~8dB(A)，这里取 5dB(A)，墙体隔声效果可以降噪 10-30B(本项目以 25dB(A)计；共可降噪 30dB(A)。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⑥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东面、南面、西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因此，项目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明显。

表 28.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面、南面、西面厂界	1 次/季度； 2 天/次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2	北面	1 次/季度； 2 天/次	昼间≤7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按平均 0.5kg/人·日计算，10 名员工日产生 5kg 生活垃圾，则年产生量为 1.5t，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项目在拆料和包装过程会产生塑料袋和纸箱类包装废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0.2t/a。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性胶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和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①废水性胶包装桶：项目共计 140 桶水性胶水，废桶单个重 0.5kg，则废水性胶水桶产生量为 0.07t/a；

②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机油每年更换一次，机油使用桶装，单桶机油量约 10kg，每次更换 10 桶，单个废包装桶质量约为 0.3kg，产生量约为 0.003t/a，机油更换量约为使用量的 90%，则为 0.09t/a，则总产生量为 0.093t/a；

③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年使用手套 150 个，抹布 150 张，手套单个和抹布单张重量约为 0.02kg，则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为 0.006t/a；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搅拌、涂胶、晾干废气，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即 2.78m³/s，设计流速为：1.29m/s，则活性炭截面面积为 3.6 m²，活性炭的填充高度为 0.1m，则活性炭的装填量为 0.36m³，按活性炭的比重为 0.42-0.48g/cm³，以 0.45g/cm³ 计，则活性炭填充重量约 0.324t（二级）。

活性炭主要吸附有机废气 0.1444t/a，计每天气相产生量约为 0.48kg/d，按照吸附量 200g/kg 计算，吸附 0.48kg/d 的污染物需要活性炭量 2.4kg/d，活性炭消耗量达 0.259t（80%）时，理论大概约 107 个工作日，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中，加强更换活性炭的频次，建议 3 次/年。

核算上述废活性炭量（吸附了有机废气后）约为 1.1164t。

表 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性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7	搅拌、涂胶、晾干	固体	/	/	1 个月	T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164	废气治理	固体	/	/	4 个月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9	设备保养	液态	/	/	1 次/a	T, I	
4	废机油包装物		900-249-08	0.003		固态	/	/			
5	含废机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6		固体	残留机油	残留机油	1 个月	T, In	

布及废手套										收运处理
-------	--	--	--	--	--	--	--	--	--	------

备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2、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对于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对于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为减少危险废物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设在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存放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水性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10 m ²	密封贮存	2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4		废机油包装物		900-249-08					
5		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的有关标准。此外，危险废物的管理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①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②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外运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固体废物处理部门处理，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六联单；

③专业部门在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取防止扬散、流失、防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储存处置后，可避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

液态原料储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导致液态原料、危险废物产生垂直下渗的情况，影响地下水环境。

(2) 污染途径分析

对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针对上述分析，厂家应该做好如下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

- 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工作，严格控制三废排放标准，消除生产设备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
- 加强对临时堆放场地的防渗，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水。
- 一旦发现地下水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
-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 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是液态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废水暂存点。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场地底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做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如公用工程房等。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绿化

区等，一般不做防渗要求。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

液态原料储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导致液态原料、危险废物产生垂直下渗的情况，影响土壤环境；大气污染物经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2)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和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等状况下，泄漏物质或废气污染物等可能通过垂直渗入或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针对上述分析，厂家应该做好如下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管理和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减少粉尘污染物干湿沉降，可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 做好防治地下水污染的相关防控措施，同样可有效减少污染源渗透污染土壤环境的可能性。本项目厂区地面不存在裸露土壤地面，均设置了混凝土地面以及基础防渗措施，若发生原辅料泄漏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七、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的风险源包括液态化学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废气处理系统。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表36 涉气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废机油	0.09	2500	0.000036
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Q (\sum q_n/Q_n)$			0.000076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00076$ ， $Q<1$ ，因此，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 Q0。

风险事件主要为火灾事故、泄漏事故及废气处理系统不正常运行污染周边环境。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②按照防爆规定配置电气设备及照明设施等，严格控制其他生产区域及仓储区域明火及其他火种；③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④强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业务素质；做好厂区内日常管理工作，厂区各个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在通道内堆放各类物料；⑤液态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进行硬底化处理，且设置围堰，防止发生泄漏时流出厂区；⑥厂区内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防止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流出厂区影响外环境；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使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厂区内备用一定容量的应急桶、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经过收集管道收集后，利用应急桶暂时储存产生的事故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⑦严格按照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操作，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检修完毕后再恢复生产车间作业。

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后果较小，因此本项目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涂胶、晾干工序(G1)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VOC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252t/a)	CODcr	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BOD ₅		
		SS		
		pH		
		NH ₃ -N		
声环境	1、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2、生产设备在生产中产生约70~90dB(A)的噪声		选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生产过程	包装废料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水性胶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和废活性炭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厂区内增加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化植被，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同时项目厂区内所有地面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若发生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②按照防爆规定配置电气设备及照明设施等，严格控制其他生产区域及仓储区域明火及其他火种；③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④强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业务素质；做好厂区内日常管理工作，厂区各个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在通道内堆放各类物料；⑤液态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进行硬底化处理，且设置围堰，防止发生泄漏时流出厂区；⑥厂区内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防止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流出厂区影响外环境；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使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厂区内备用一定容量的应急桶、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经过收集管道收集后，利用应急桶暂时储存产生的事故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⑦严格按照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操作，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检修完毕后再恢复生产车间作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总结论：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滘心社区建业路62号之二厂房首层之一，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复核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投产手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 VOCs	/	0.0812t/a	/	0.0812t/a	0.0812t/a	0.0812t/a	0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废水	CODcr	/	/	/	0.063t/a	/	0.063t/a	+0.063t/a
	氨氮	/	/	/	0.0063t/a	/	0.051t/a	+0.0063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水性胶包装桶	/	/	/	0.07t/a	/	0.07t/a	+0.07t/a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	/	/	0.093t/a	/	0.093t/a	+0.093t/a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活性炭	/	/	/	1.1164t/a	/	1.1164t/a	+1.116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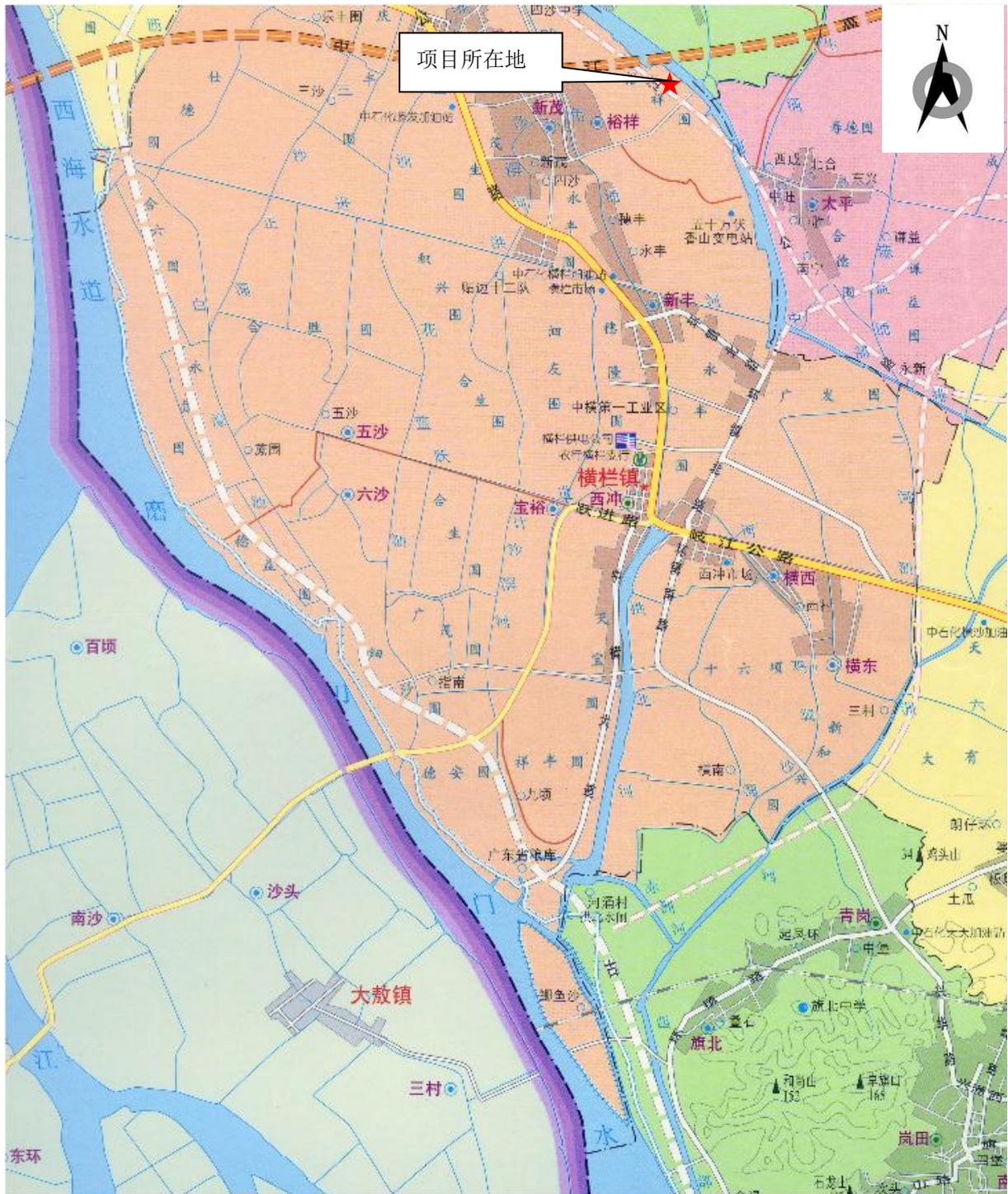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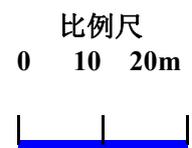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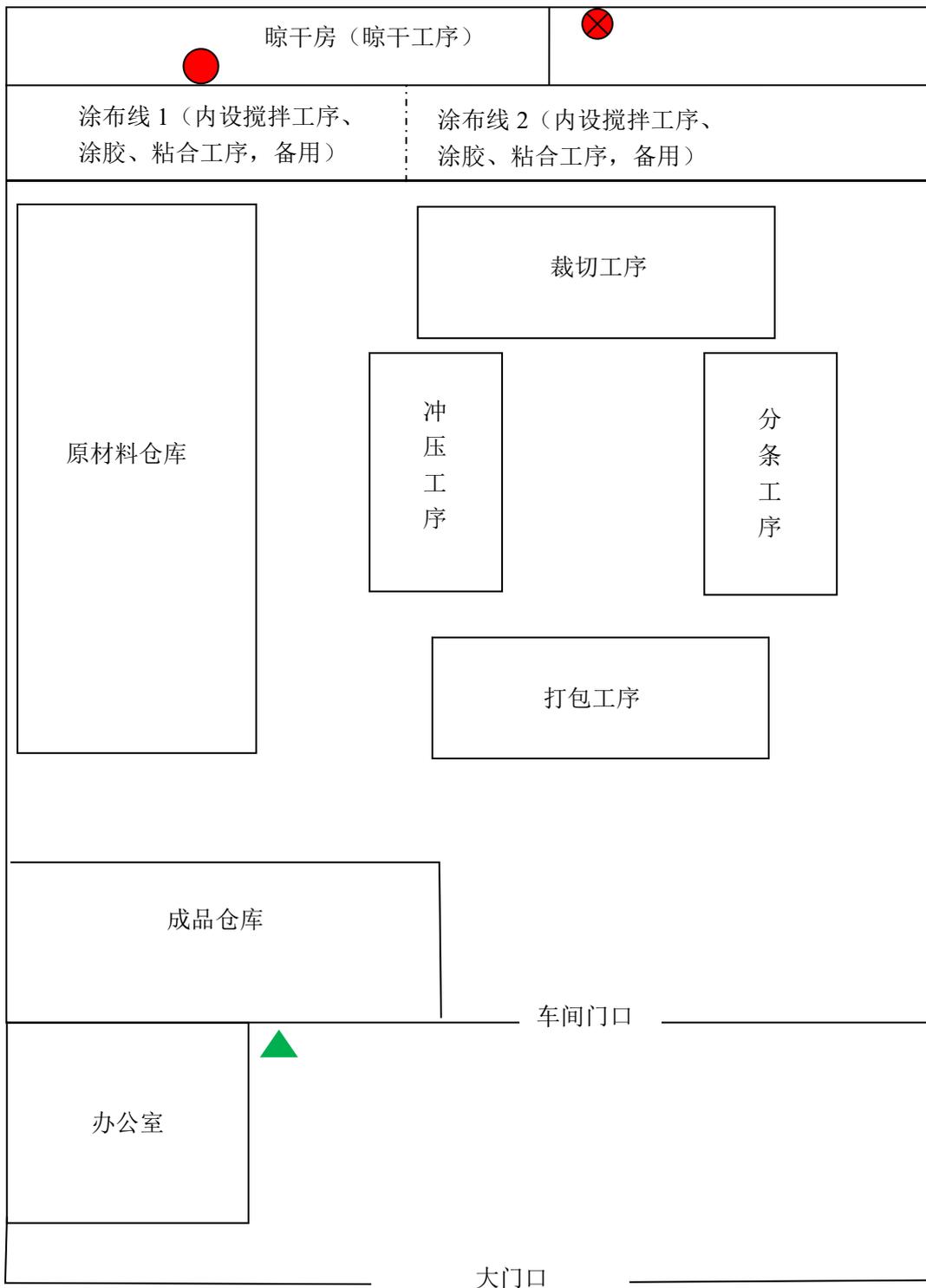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 排气筒
-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
- ⊗ 危废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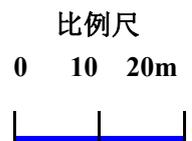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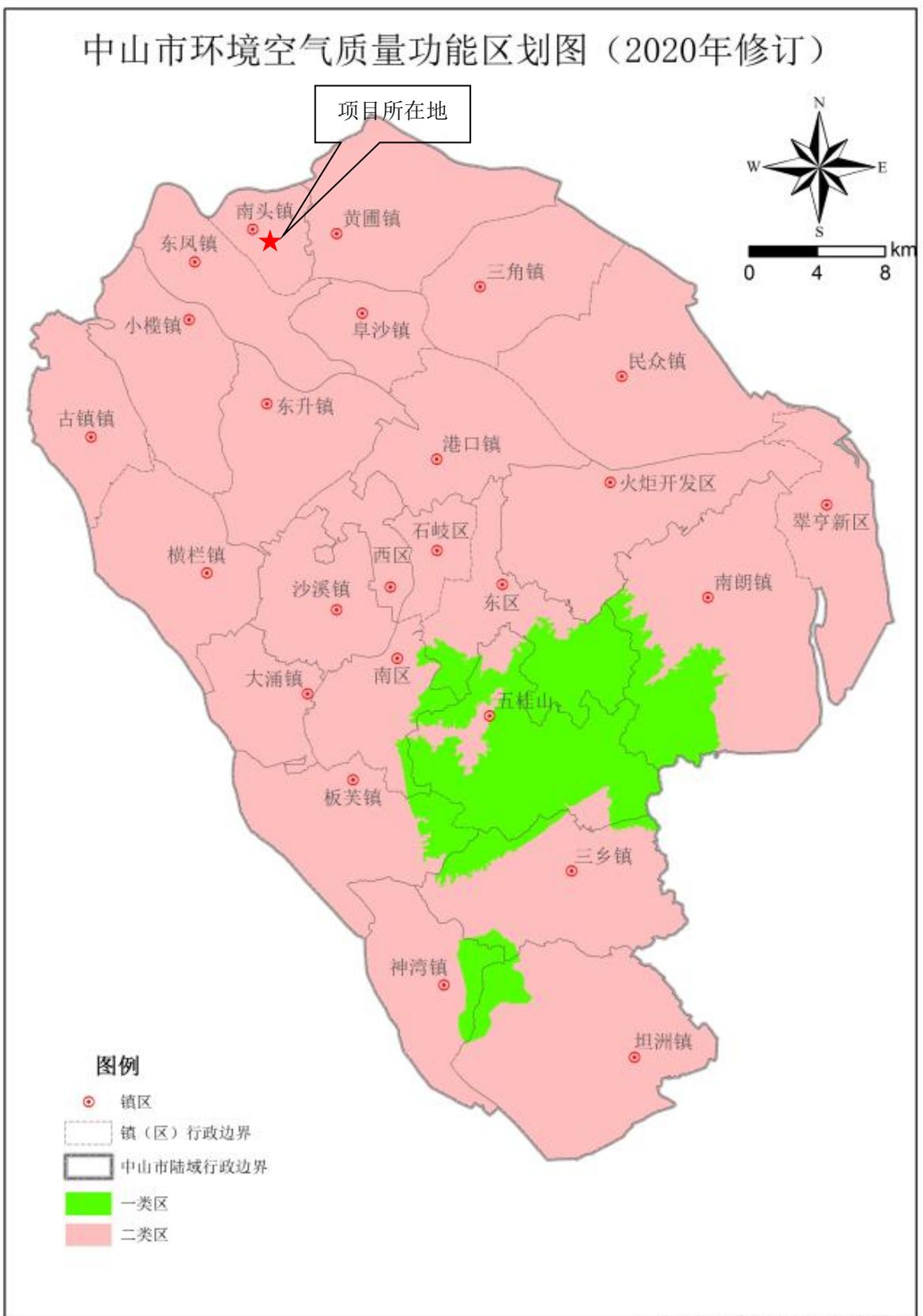


图 4 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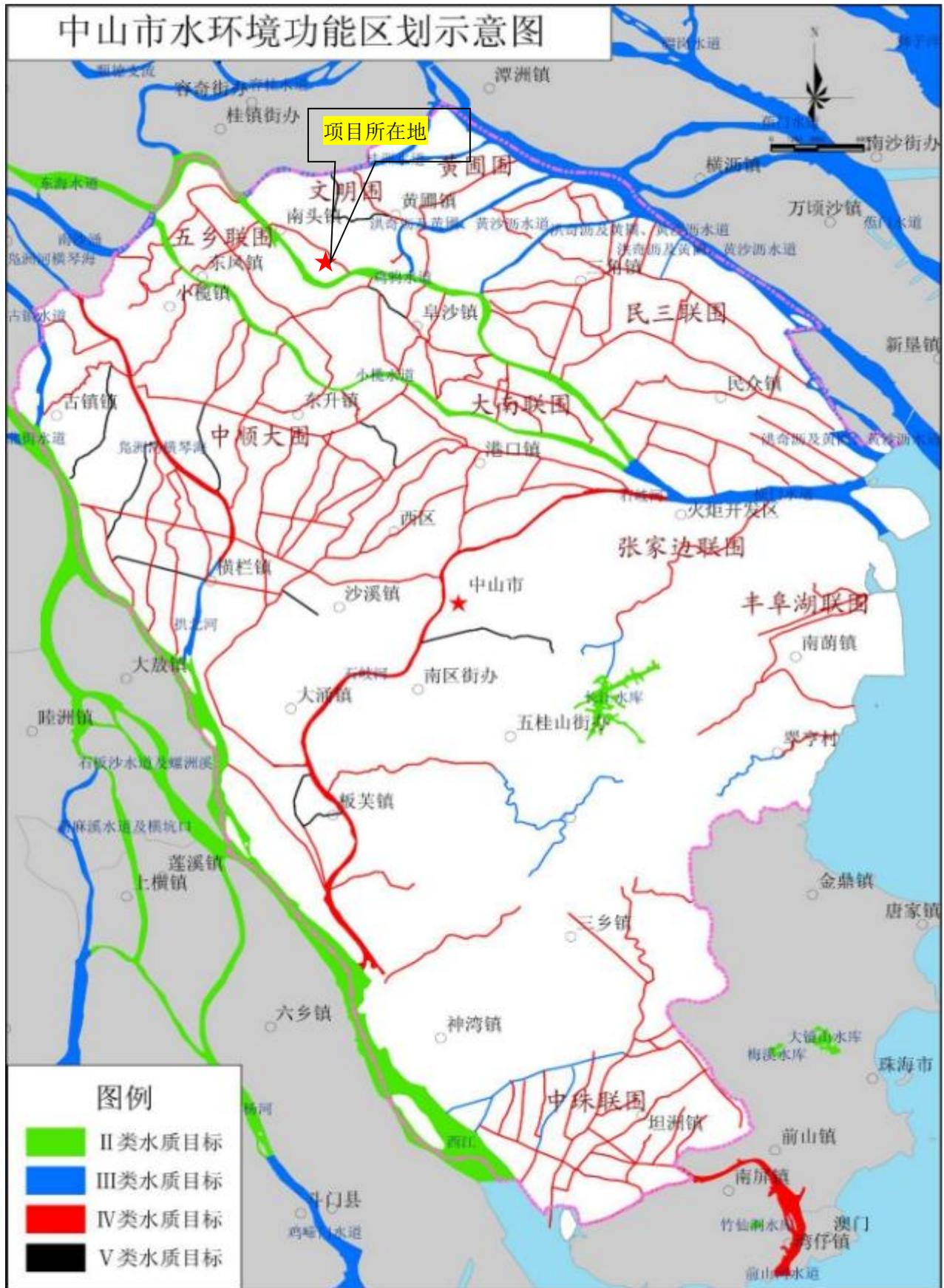


图 5 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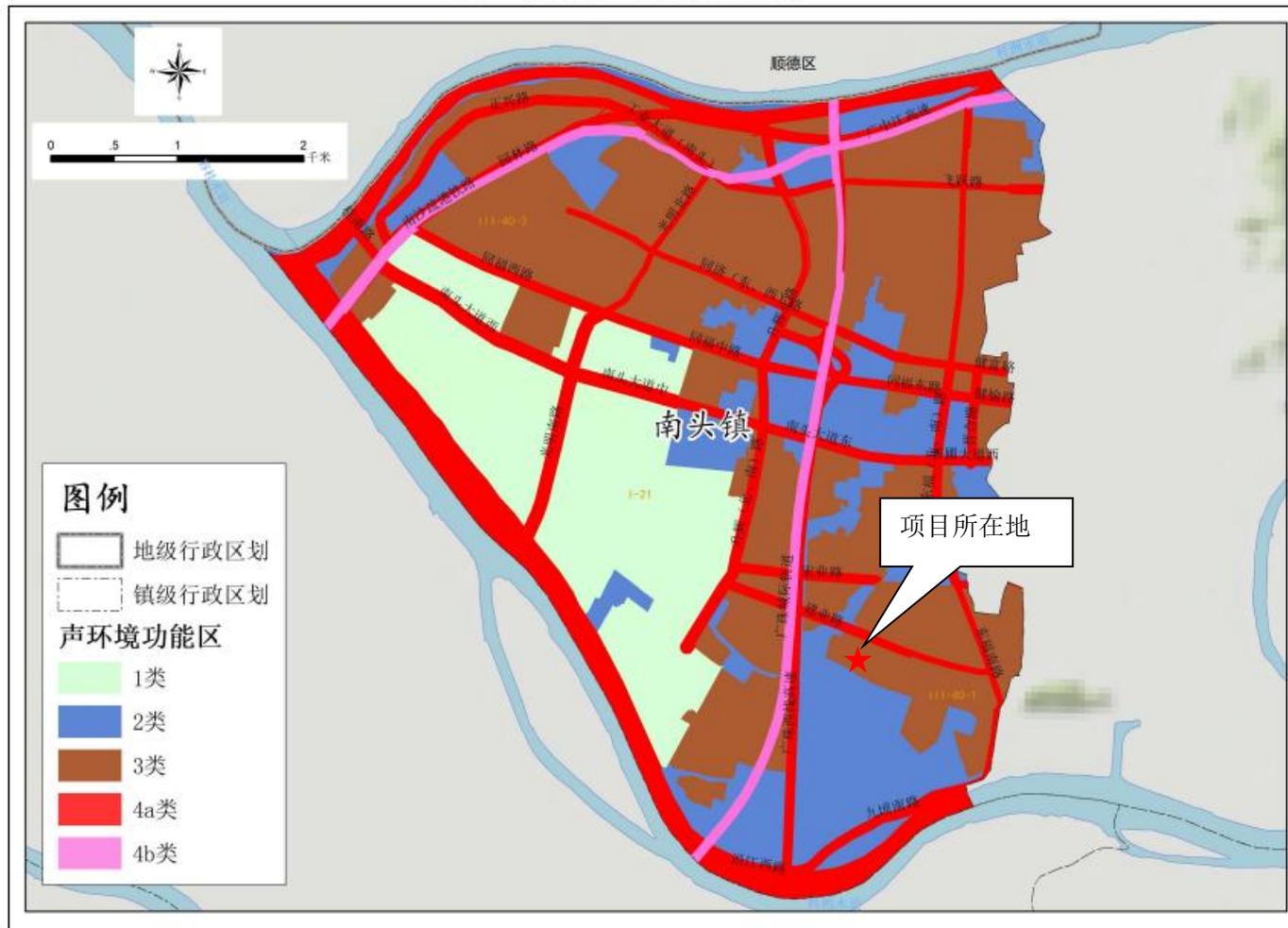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声功能图

中山市规划一张图公众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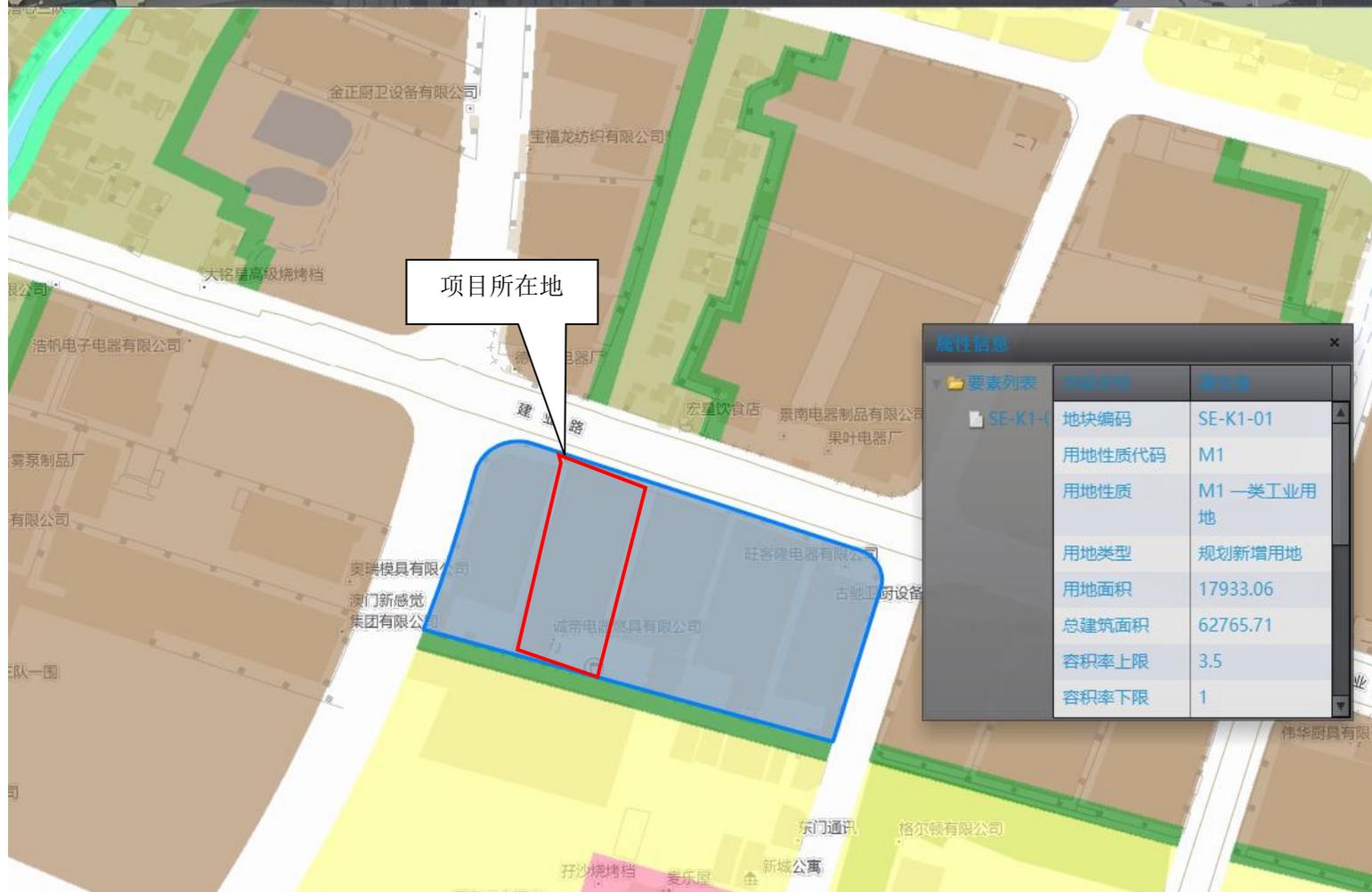


图 7 中山市规划一张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0）0017号

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20204420002903035041）：

报来的《中山市界冠海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密封条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22号J-28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1′ 21.69″，北纬22° 38′ 25.08″）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EVA密封条、PU密封条、SPE密封条的生产，年产EVA密封条5万件、PU密封条3万件、SPE密封条2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该项目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料→涂布（水性胶水→搅拌）→烘干→直切→分条→



冲压→人工打包→成品

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0.36 吨/日（108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该项目营运期准许排放搅拌、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石油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 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搅拌、涂布、烘干工序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石油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

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该项目须合理规划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或设施应远离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且你司须严格落实隔声、降噪等各项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胶水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

一
生
产
环
境
保
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总NO_x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013吨/年,SO₂排放不得大于0.0003吨/年,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812吨/年。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EVA	5 万平方米
PU	3 万平方米
SPE	2 万平方米
水性胶水	7.52 吨
纸	10 万平方米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涂布机	2 台	一备一用, 配套涂布滚轴 1 条、 搅拌器 1 个, 烘干机 1 台、输送 线 1 条和热水器 4 台, 工作温度 为 40-60℃, 以液化石油气为能 源
2	自动直接切	3 台	/
3	复胶分条收卷机	2 台	/
4	数控分条横切机	2 台	/
5	数控分条切断机	2 台	/
6	EVA 点断分条机	2 条	/
7	液压冲床	3 台	/
8	空压机	1 台	/

公示页

